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致：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有关用语释义相同。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前述该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询价与配售的相关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决策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基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深交所的批准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17日公告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

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33 号），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1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告知函、落实函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过程

1.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出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点之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 75 名特定对象发出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 18 家（剔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 2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投资者 22 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2021 年 2 月 26 日）

后至申购日（2021 年 3 月 16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 15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

2. 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 期间），共有 5 家投资者参与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报价（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	17,500
2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95	7,500
3	UBS AG	17.33	2,500
4	张斌	16.58	2,500
5	徐国新	15.88	5,300
		15.58	7,200

3. 发行价格、对象和数量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4.95 元/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家，发行价格为 14.9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3,411,37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6.45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

行对象、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5,685	174,999,990.75
2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45,153	53,000,037.35
3	UBS AG	1,672,240	24,999,988.00
4	张斌	1,672,240	24,999,988.00
5	徐国新	4,816,053	71,999,992.35
	合计	23,411,371	349,999,996.4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4. 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网络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1）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2）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般企业法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

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4) 张斌、徐国新为自然人投资者，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之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5. 缴款及验资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5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述5家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湖北众信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鄂众信至诚验字[2021]第005号《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1年3月19日止，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96.45元已由认购对象全部缴存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178号《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11,371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1年3月22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49,999,996.4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320,754.72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79,241.73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3,411,37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19,267,870.73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23,411,371 股，不超过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的发行数量。
-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认购对象的相应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4、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5、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春城

刘春城

陈睿

陈睿

罗晋航

罗晋航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3 月 23 日